

110 年度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

壹、前言：

有關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家長不了解如何面對有藥癮治療需求之青少年，也怕社會對毒品濫用之汙名，不敢向外尋求協助；許多助人工作者面對有藥物濫用議題的青少年，想提供協助卻礙於資源不足。

為因應第 2、3 級毒品濫用增加趨勢及施用者年輕化，本局將持續辦理 110 年度青少年藥癮治療服務計畫，期待透過本計畫提供青少年藥癮者諮詢、心理治療或醫療治療等服務，提升青少年藥癮者就醫意願，降低經濟負擔，強化青少年藥癮者之治療效能，並減少因藥物濫用所導致之相關公共危害。

貳、目的：

一、藉由專業藥癮治療人員評估並提供適切藥癮治療服務，協助青少年藥癮者面對及處理藥物濫用議題。

二、建置本市青少年藥癮者友善的學校、司法及醫療支持環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肆、協辦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伍、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計畫服務內容：為了提供本市有藥物或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成癮治療衛教、諮詢、心理評估或醫療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方案一：心理師到校輔導服務(以下簡稱心理師到校)

(一) 服務對象：設籍(或學籍)於本市 20 歲(含 20 歲)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不含具有緩起訴身分之青少年)。

(二) 服務內容：由專業心理師到校進行心理輔導，協助藥物濫用學生處理藥物濫用等相關問題。每位青少年每年度申請服務以 1 次為限，申請服務後由心理師到校進行心理輔導，每周 1 次、每次 1 小時，心理師可依照其專業評估調整輔導頻率，每案輔導以 8 小時為上限。

方案二：醫療服務

- (一) 服務對象：設籍(或學籍)於本市 20 歲(含 20 歲)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不含具有緩起訴身分之青少年)。
- (二) 服務內容：青少年至合作機構接受服務，服務機構評估其狀況安排心理或醫療等相關治療服務，每位青少年每年申請服務費用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若合作機構經評估青少年有其必要性需增加或持續其治療服務(紀錄內需有評估說明)，須先行函文本局同意(檢附評估說明)後，得以依實際執行之費用核實支付。

方案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心理師駐點服務(以下簡稱地院駐點)

- (一) 服務對象：設籍於本市 20 歲(含 20 歲)以下有藥物、精神刺激物質濫用議題或濫用之虞之青少年(不含具有緩起訴身分之青少年)，僅限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少年法庭之法官、書記官等法院內部轉介。
- (二) 服務內容：由專業心理師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供服務，以心理輔導方式協助曾經使用或正有藥物濫用困擾之受保護處分之少年，駐點服務每周 1 次、每次 3 小時。

柒、服務流程(含滿額處理)：

有服務需求之設籍(或學籍)於本市 20 歲(含 20 歲)以下青少年，由各級單位(社會局、教育局、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家事法庭、少年法庭或各級學校等)及醫療院所向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未成年輔導服務轉介單(附件 1)及未成年輔導服務同意書(附件 2)，本局收件進行審核並將結果函覆轉介單位。

捌、服務規定：

一、個案注意事項：

- (一) 接受心理師到校之青少年，如欲取消服務或改期，至少需於預定接受服務之前 1 個工作天下午 5 時前來電申請(例如：取消或改期 110 年 1 月 2 日之服務，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取消)，未申請或無故未到 2 次(含 2 次)，將視為中斷治療，取消服務資格並予以結案，同一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接受醫療服務之青少年，如欲取消服務或改期，至少需於預定接受服務之前 1 個工作天下午 5 時前來電申請(例如：取消或改期

110 年 1 月 2 日之服務，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取消)，若未即時通知、多次無故未到[即 2 次(含)以上]或直接拒絕服務者，由合作機構視青少年之聯繫情形、有無回診狀況與轉介單位討論，將視情形予以結案。

(三)安排地院駐點之青少年，請轉介單位提供該青少年預定接受服務之排程(日期、時間)、名字及聯繫方式；若安排之青少年疑似有藥物濫用之虞，需另提供簡易轉介單(附件 9)給本局承辦人；若青少年確實有藥物濫用議題，經法院內部評估需轉介本市毒防中心，需檢附未成年輔導服務轉介單(附件 1)及未成年輔導服務同意書(附件 2)，以函送或傳真方式給本局承辦人。

(四)本計畫服務之青少年，若於服務過程中因特殊原因(如服兵役、入觀護所)而無法接受服務，將逕行予以結案，如前項原因消滅後尚有需求，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執行機構、人員注意事項

(一)資格：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醫療院所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
2. 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非營利組織等機構內之聘的心理師、行動心理師或社工人員。

(二)注意事項：

1. 提供服務方案一(心理師到校)或方案二(醫療服務)之機構或人員，應主動與青少年約定治療時間，並記錄於聯繫表(附件 3)，合作機構與青少年約定時間後當日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寄送本局承辦人及轉介單位聯絡人；取消服務資格青少年之結案報告，提供服務之機構或人員需檢附聯繫表(附件 3)函送本局。
2. 提供方案三(地院駐點)服務之承案心理師，每周於指定時間至桃園地方法院駐點 3 小時。
3. 參與本案心理師應自行申請報備支援，並於服務前提供證明予本局備查。
4. 本計畫費用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查屬實將扣回款項。
5. 為保護少年隱私，處理過程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及第 83 條之 1，關於少年事件保密及紀錄塗銷之規定。

6. 為精進並改善計畫之行政流程及服務效益，本局將舉辦跨網絡連繫會議，請踴躍派員參加，共同討論、改善計畫執行困難之處，並促進網絡單位聯繫，以提升本計畫服務品質。

三、服務回饋機制：

- (一) 方案一(心理師到校服務)：承案心理師於每案結案後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提供服務紀錄給本局承辦人，待本局承辦人收到紀錄之 3 日內並確認齊全後，再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給予轉介單位。
- (二) 方案二(醫療服務)：
 1. 合作機構與少年事先聯繫約診時間，得知約診日之當日並將聯繫表(附件 3)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給本局承辦人及轉介單位。
 2. 少年於約診當日出席與否均要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話方式)回復本局承辦人及轉介單位。
 3. 每 2 週提供服務紀錄給本局承辦人，待本局承辦人收到紀錄之 3 日內並確認齊全後，再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給予轉介單位。
- (三) 方案三(地院駐點)：心理師每兩週提供服務紀錄給本局承辦人，待本局承辦人收到紀錄之 3 日內並確認齊全後，再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給予轉介單位。
- (四) 有關本市毒防中心之追輔情形於每月 30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由本局承辦人彙整並回復轉介單位。